



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执行局
2022 年第二次会议
2022 年 11 月 21 日至 23 日，内罗毕
临时议程*项目 4

财务、预算和行政事项，包括根据 2020–2023 年
期间战略计划执行资源调动战略，以及人居署为
解决工作人员构成的地域和性别不平衡问题而
采取的行动

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正在进行的结构调整

执行主任的报告

一、 引言

1. 2018 年 2 月，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人居署）启动了一项改革进程，改变人居署的治理和它的战略和实质重点，改革有以下四大支柱：(a) 新的治理架构；(b) 制定新的战略计划；(c) 进行内部变革；(d) 调整组织结构。
2. 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联合国人居大会（人居大会）第一届会议于 2019 年 5 月 27 日至 31 日在内罗毕召开。人居大会在该届会议上通过了新的 2020–2023 年期间战略计划。
3. 常驻代表委员会在 2021 年 6 月第一次旨在进行高级别中期审查的不限成员名额会议上认为战略计划是切合实际和稳健的。¹ 执行局在第 2021/6 号决定第 13 段中建议联合国人居大会在 2023 年的第二届会议上考虑将目前的 2020–2023 年期间战略计划延长至 2025 年，涵盖 2020–2025 年期间，使人居署的规划周期与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业务活动四年度全面政策审查保持一致。
4. 执行主任根据秘书长的报告“我们的共同议程”（A/75/982）于 2022 年 1 月发表了她的愿景文件，着重指出人居署的优先事项。这些优先事项源于常驻代表委员会的建议，尤其重点关注负担得起的住房、气候适应以及可持续发展目标本地化等事项。

* HSP/EB.2022/14。

¹ HSP/OECPR.2021/9。

5. 执行主任正根据执行局第 2022/2 号决定第 9 段的要求和世界城市论坛第十一届会议的讨论情况，起用关于冲突后和灾后城市再生的第四个重点领域。这一新重点领域与战略计划的第四个次级方案相吻合。
6. 人居署在落实第四个改革支柱过程中不得不适应资源稀缺的局面。第四支柱是调整组织结构，以便最大限度地完成它的任务，支持会员国和合作伙伴在地方、国家以下和国家各级执行和监测《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和《新城市议程》，不让任何人和任何地方掉队。
7. 2022 年 2 月以来，人居署按管理战略、政策和合规部的建议，加大了节约措施的执行力度，以确保人居署能继续开展工作。截至 2022 年 6 月的财务数字显示，联合国生境和人类住区基金会目前预计净收益为正数，即十多年来首次没有赤字。根据现金状况和管理储备金的酌处权，可考虑在今年年底部分偿还借用的方案支助费用资金。

二、组织结构和人员配置

8. 在提交本报告之际，人居署将支出维持在商定范围内，即基金会 300 万美元资金和方案支助费用 1 000 万美元资金。情况出现转机的主要原因是加大了节约措施的执行力度，包括迄今为止将 30 个原本由基金会和方案支助费用资金供资的员额改为由经常预算和各个项目供资。此外，所有基金会和方案支助费用员额冻结招聘的措施将持续到 2022 年底。
9. 尽管德国、瑞典、瑞士和捷克（截至 2022 年 8 月）等国提供的非硬性专用资金有效地缓冲了对规定职能的影响，但冻结招聘以及对专用资金的依赖性使得在实地、特别是在最不发达国家和中低收入国家开展工作更具挑战性。
10. 新组织结构的全面落实涉及协调人居署在总部以外地点的部署，确保以最佳方式调配一系列区域政策和业务资产，帮助各国落实《2030 年议程》。秘书处感谢会员国继续提供支助，特别是支助在德国波恩（全球水运营商伙伴关系联盟）、德国汉堡（联合国城市创新技术加速器）和西班牙巴塞罗那（城市复原力全球方案的一个复原力中心）围绕人居署任务的不同方面开展的规范工作、能力建设和研究，并感谢西班牙政府表达了在毕尔巴鄂主办“地方 2030”举措的意向。此类举措让人居署在最需要它的服务的地区提供技术服务和能力建设方案。
11. 该项工作的一个主要目标是确定人居署如何最有效地协助会员国动员起来，在十年中采取行动，其中包括增加资金以及强化国家执行工作和必要机构，以实现《2030 年议程》的目标。人居署正在与驻地协调员系统合作，在各区域的 19 个国家开展第一代共同国家评估。同样出于资源有限的原因，人居署无法更全面地满足会员国的需求。
12. 虽然重组区域架构的最终目标是让人居署能够最有效地利用其资产，作为“联合国一体化”举措的一部分执行它的一体化任务，但执行主任不得不采取务实的态度。她将依循会员国在 2022 年 4 月纽约举行的评估《新城市议程》执行进展情况的高级别会议上提出的建议和优先事项。
13. 执行主任希望提请执行局注意以下事态发展：

(a) 执行主任 2021 年 4 月启用的人居署外地部署政策就以下事项向人居署区域方案司及所有工作人员提供了指导：人居署所有外地部署（包括项目、

国家、次区域和区域办事处)的相关标准作业程序。联络处、信息局和全球方案办事处可持续运作准则提供了进一步的指导。

(b) 人居署在欧洲(包括中亚)的部署政策已于2021年3月提交给执行局,并得到执行主任的核可。该政策为以下机构的运作提供指导:布鲁塞尔办事处(它专门负责人居署与其主要捐助方欧洲联盟的接触);日内瓦联络处;以及设在西班牙巴塞罗那和德国波恩的全球方案办事处。该政策还为人居署在东欧和中亚的部署提供指导,包括可能设立一个为这些区域服务的次区域办事处。

(c) 人居署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的部署政策已于2021年5月提交执行局,并得到执行主任的核可。该政策为人居署在该区域的部署提供指导,重点是中美洲、加勒比和南美洲。由于该区域主要由中等收入国家组成,该政策呼吁同会员国密切合作,以满足具体需求,包括进行综合规划,支持气候适应和基于自然的解决方案;与联合国姊妹实体建立更密切的伙伴关系,促进加强城市安全方案;通过城市投资机制,就可持续基础设施的筹资提供技术咨询;在中低收入国家加强基本城市服务并提供适足住房和开展重建工作(重建得更好)。

(d) 人居署已完成它的阿拉伯国家部署政策,政策于2021年10月得到执行主任的核可。按照执行主任于2022年2月推出的节约措施,区域方案司采用了一种的新业务模式,其理念是所有外地部署应尽可能自筹资金。除了纽约和日内瓦联络处外,以及起区域代表的作用时外,这些联络处预计将由特定捐助方提供资金。秘书处感谢日本政府向设在福冈的人居署亚洲及太平洋区域办事处提供为期25年的支助。它还感谢几个会员国表示有意主办次区域和区域两级的联合国办事处。

(e) 在可能的情况下,执行主任向各区域办事处派驻了总部专家,以提供临时支助,这将有助于人居署满足外地的迫切需求。用数字技术提供虚拟技术咨询虽然仅限于网络连接条件较好的地方,但它也是一个具有成本效益的替代办法,人居署将会一步探索。

(f) 截至本报告编写时,人居署有四个区域办事处、四个联络处或代表处、两个全球方案办事处、15个国家办事处、一个行政办公室和100多个部署得到了一个联合国姊妹实体协助的项目办事处。